

附件2：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10B9B0B4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第三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第三高级中学操场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第三高级中学操场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民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71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1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万元，属于__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0B9B0B4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民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